

宝丰县交通运输局

关于印发《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执法 摄录仪使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股（室、队）：

为充分发挥执法记录仪对执法现场的监督，维护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。现将《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摄录仪使用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摄录仪使用管理规定

宝丰县交通运输局

2016年4月21日

附件：

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执法摄录仪使用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在执行执法任务时必须做到执法必携带，执法必使用。现场处理执法案件以及交通突发案件时，必须做到“四个应当”，即佩戴执法摄录仪时应当将音视频探头放置在最佳部位，保障摄录仪；使用前应当对执法摄录仪的电池容量、内存空间、系统日期和设备时间进行检查校正，保证执法摄录仪能够正常使用，摄录的音视频起止时间与当时时间同步；从事执法活动时应当不间断的使用执法摄录仪，确保对执法活动的全程完整摄录；使用执法摄录仪时，应当告知现场当事人，告知的规范用语是：“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监督我的执法行为，本次执法全程录音录像”。

第二条 执法摄录仪重点记录内容包括：车辆全貌、告知过程、查验证件、检测流程、文书开具、司机相貌、司机签字、违法细节、温馨提示等。

第三条 执法摄录仪实行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、谁维护”的原则，下班离岗时必须交由专人保管，上班回岗时重

新发放。执法摄录仪只能用于执法活动，不得摄录无关的内容，严禁私用、挪用、换用或外借，严禁违反使用说明书要求违规操作、随意拆卸。

第三条 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应当在当班工作结束后，将执法摄录仪记录的音视频资料及时上传采集工作站进行存储，严禁将执法摄录内容私自对外传播。

第四条 执法大队应当对日当班处理交通运输违法、交通突发事件和涉及群众投诉的声像资料进行回放检查，并建立台账。

第五条 执法摄录仪信息在采集工作站保存期限一般为三个月，重要信息应当长期保存。作为证据使用的音视频资料保存期应当与案卷保存期限相同。

第六条 遇有以下情形，应当采取刻录光盘等方式保存执法摄录仪记录的音视频资料：

（一）当事人对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可能投诉、上访的；

（二）当事人逃避、拒绝、阻碍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或者谩骂、侮辱、殴打执法人员的；

（三）参与处置在执法现场的群体性事件、交通运输及相关突发性事件的；

（四）涉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，特别是当事人主动提出

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；

（五）其他具有重大、敏感性事件或情况复杂有备份保存必要的。

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摄录仪记录的执法音视频资料，未经上级批准，不得调取；确因工作需要调阅执法记录信息时，须报经本单位主管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批准，并办理相应的手续。

第八条 严禁对原始现场执法记录进行删节、修改，保存期限到期后，按规定可以删除的，要报请本单位主管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批准。

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使用执法摄录仪时，不得有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在现场执法、处理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中不按规定佩戴、使用执法摄录仪记录的；

（二）删减、修改执法摄录仪原始音视频资料的；

（三）滥用、私用执法摄录仪，或者将执法摄录仪交由非本单位人员使用的；

（四）私自复制、保存或者传播、泄漏执法音视频信息的；

（五）故意毁坏执法摄录仪或者音视频资料存储设备的；